

八、《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青岛重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外经水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航

法定代表人：张磊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石村路3号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2号

为响应招标人实施的远洋渔业科学观察员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09140304-00278999）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
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青岛重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招标文
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
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
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
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及协议合同金额为：770 万元。

乙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及协议合同金额为：330 万元。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提交招标人。

甲方：青岛重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外经水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